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苏澳合作园区创新创业港城市规划设计

甲 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乙 方：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 **第1条 合同双方与本合同签订依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双下简称乙方）：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卫民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2 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 **第2条 概述**

2.1 规划设计名称：苏澳合作园区创新创业港城市规划设计

2.2 设计地点：常州西太湖

2.3 项目概况：苏澳合作园区创新创业港位于西湖北侧核心地带，近城临湖，风景优美。规划范围东至西太湖大道，南至环湖北路，北至延政西大道，西至云杉路，规划面积 307 公顷。

## **第3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4条 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1. 设计委托书（附设计要求）
2. 用地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3. 规划主管部门关于该用地红线以及有关设计要求

4. 上一层次规划的有关道路、管网等有关控制资料

4.2 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第5条 乙方职责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点，并依照常州市城市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以及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按时提供以下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

5.1.1 成果要求：

- (1) 规划文本 A3 规格 20 份，成果封面应注明“最终成果字样”；
- (2) 提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ppt 格式）；
- (3)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各一份），成果数据应符合有关规划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成果版权归甲方。

5.1.2 主要内容：

- (1) 规划研判；
- (2) 区位分析；
- (3) 现状分析；
- (4) 规划定位；
- (5) 产业分析
- (6) 规划设计理念；
- (7)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
- (8) 规划鸟瞰图；
- (9) 道路系统分析图；
- (10) 功能结构分析图；
- (11) 绿化景观分析图；
- (12) 设计效果图；
- (13) 片区详细设计；
- (14) 城市设计导则；
- (15) 设计说明；
- (16) 其他城市设计相关成果。

5.2 协助甲方组织阶段成果的咨询、论证工作。

5.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必须予以补充或修改，并免收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

若该设计文件的补充及修改仍不能满足该工程项目的深度要求，则甲方有权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此时，甲方除有权对全部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的承担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 5.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每拖延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但乙方拖延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否则每超出 1 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乙方拖延时间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前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5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补足甲方损失。
- 5.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设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相关指导意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落实，对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应及时遵照执行。
- 5.7 乙方应保证设计方案及提交的设计文件合理、安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或造成工程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8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 第 6 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 6.1 签定本合同及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料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方案经甲方审议同意并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在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中期设计成果，供甲方组织审查。甲方审查结束、发出书面审查意见后，乙方在 1 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 6.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工期应顺延。
- 6.3 技术要求
  - 6.3.1 必需符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
  - 6.3.2 应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技术指标控制，落实所需其它公建配套项目。

## 第7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150000 元 (小写),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8条 付款方式

- 8.1 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即人民币 64.5 万元;
- 8.2 当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86 万元;
- 8.3 当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通过专家论证, 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  
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 64.5 万元。

## 第9条 其它

- 9.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行修改或补充,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 一切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0条 附则

-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非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要求终止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  
进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可以终止合同。
- 10.3 本设计版权归甲, 乙双方共同拥有, 未经一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  
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武进区政府  
采购中心执一份。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乙方名称：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1年10月22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1年10月22日

